和静某后勤服务部动力悬挂滑翔机

体验基地“7·17”一般坠落事故

调查报告

和静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11月25日

**目　录**

[和静某后勤服务部动力悬挂滑翔机体验基地“7·17”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1](#_Toc4008)

[一、基本情况 2](#_Toc16726)

[（一）动力悬挂滑翔机体验基地基本情况 2](#_Toc20844)

[（二）使用空域飞行批文 2](#_Toc16061)

[（三）飞行员驾驶执照 2](#_Toc14140)

[（四）飞行器备案登记情况 2](#_Toc218)

[二、事件发生经过及善后处置情况 3](#_Toc28004)

[（一）事件发生经过 3](#_Toc25477)

[（二）事件应急救援情况 3](#_Toc17938)

[（三）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4](#_Toc9999)

[（四）应急救援评估 4](#_Toc9184)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4](#_Toc24837)

[（一）死亡人员情况 4](#_Toc5630)

[（二）直接经济损失 4](#_Toc23627)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4](#_Toc6763)

[（一）事故发生原因 4](#_Toc10981)

[（二） 事故性质 5](#_Toc24339)

[五、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企业主要问题 5](#_Toc32547)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5](#_Toc24790)

[（一）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5](#_Toc20234)

[（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5](#_Toc32698)

[七、整改措施 6](#_Toc7217)

和静某后勤服务部动力悬挂滑翔机

体验基地“7·17”一般坠落事故

调查报告

2024年7月17日17时10分许，在新疆和静某后勤服务部动力悬挂滑翔机体验基地发生一起动力悬挂滑翔机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5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6号）有关规定，2024年7月21日和静县人民政府成立由安全生产工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检察院、文旅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人社局、总工会、巴音布鲁克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组成和静某后勤服务部动力悬挂滑翔机体验基地“7·17”动力悬挂滑翔机坠落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聘请行业技术专家同期参与事故调查，同步邀请和静县纪检监察机关介入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专家论证、查阅资料等方式，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建议。

经调查认定，和静某后勤服务部动力悬挂滑翔机体验基地“7·17”动力悬挂滑翔机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动力悬挂滑翔机体验基地基本情况

和静某后勤服务部动力悬挂滑翔机体验基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巴音布鲁克镇，南邻独库公路，四周为草原。经营场所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赖某某；许可项目（范围）：动力悬挂滑翔机；许可证编号：XXXXXXXXXXXXX；发证机构：和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发证日期：2024年1月1日；许可证有效期限：2024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

（二）使用空域飞行批文

该公司取得中国人民解放军93886部队参谋部航管气象处《关于同意乌鲁木齐分区临时空域飞行审批》编号：XXXXX批复。空域范围：217号空域：以巴音布鲁克野外临时起降点为中心，半径3公里范围，（和静地区）

（三）飞行员驾驶执照

赖某某，男；执照编号：XXXXXXXXXXXXXXXXXX；有效期：长期有效；签发单位：中国航空运动协会。

刘某某，男；执照编号：XXXXXXXXXXXXXXXXXX；有效期：长期有效；签发单位：中国航空运动协会。

（四）飞行器备案登记情况

动力悬挂滑翔机单机备案登记号：B-TXXXXX；机型：AirbomeXT-912；生产商：澳大利亚Airbome；出厂日期：2019年5月23日；备案日期：2022年5月10日。

动力悬挂滑翔机单机备案登记号：B-TXXXXX；机型：Airbome生产商：澳大利亚Airbome；经销商：北京天业联合航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出厂日期：2019年3月；备案日期：2024年4月7日。

动力悬挂滑翔机于2024年5月1日购买“天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通用航空公司一切险及责任险”，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事件发生经过及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件发生经过

2024年7月17日17时10分许，驾驶员赖某某在飞行基地空域进行动力悬挂滑翔机试飞，起飞时飞行姿态正常，当飞行大约3分钟后，高度在真高100米左右时，动力悬挂滑翔机突然进入失速螺旋状态达7-8圈，约10秒钟左右后坠落至地面。基地地勤李某和周某某两人赶到事故现场时，动力悬挂滑翔机机翼和前轮压在飞行员赖某某身上，赖某某面朝地面趴着，脸部有血、头盔已甩出。

（二）事件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周某某将赖某某的安全带解开和李某一起将赖某某拖出驾驶舱，将赖某某开车送往卫生院进行抢救。到达卫生院后，经医生检查判断飞行员赖某某已死亡。死亡原因为动力悬挂滑翔机残骸挤压胸部致机械性窒息死亡。

和静县人民政府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分管领导第一时间带领应急、公安、消防、医疗等应急力量前往事故现场，督促协调处置善后工作。经协调，2024年7月19日，赖某某家属已经将死者遗体化火带回广东进行安葬，其余赔偿走保险程序进行赔偿。

（三）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7时04分许，某后勤服务部动力悬挂滑翔机体验基地售票员李某将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上报和静县文旅局及和静县应急管理局；

17时40分许，和静县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向县人民政府及州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报送事故快报。

（四）应急救援评估

事故发生后，和静县人民政府迅速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事故救援处置工作。事故现场处置及时、有效，未造成次生事故，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亡人员情况

死者：赖某某，男，汉族，身份证号：441521XXXXXXXXXXXX。家庭住址：广东省海丰县公平镇。

（二）直接经济损失

此次亡人事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45万元。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原因

1.直接原因：飞行员赖某某在驾驶动力悬挂滑翔机在本部基地空域进行试飞时，局地空中突然出现强气流天气，导致动力悬挂滑翔机进入螺旋失速状态，赖某某无法操控动力悬挂滑翔机在强气流团中将动力悬挂滑翔机改出失速姿态，最后导致坠落。

2.间接原因：和静某后勤服务部动力悬挂滑翔机体验基地未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

1.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和静某后勤服务部动力悬挂滑翔机体验基地“7·17”动力悬挂滑翔机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企业主要问题

和静某后勤服务部动力悬挂滑翔机体验基地未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动力悬挂滑翔机起飞前未进行安全检查，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未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赖某某，男，汉族，群众，系和静某后勤服务部动力悬挂滑翔机体验基地实际控制人（事故动力悬挂滑翔机驾驶员），驾驶动力悬挂滑翔机遇强气流进入螺旋失速状态造成动力悬挂滑翔机坠落，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

（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和静某后勤服务部动力悬挂滑翔机体验基地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健全动力悬挂滑翔机维护保养制度，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动力悬挂滑翔机运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事故后该项目已不存在，免予追究其责任。

七、整改措施

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针对这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如下整改措施和建议。

和静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要切实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监督责任，根据低空运动项目专业性强的特点，加强与自治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和对接，协调、指导动力三角翼等低空运动项目从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坚决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

和静县“7·17”动力悬挂滑翔机坠落事件调查组

2024年11月27日